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臺灣太平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9年5月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 會議及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 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2月8日第26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 正通過

102 年 11 月 5 日第 2785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 102 年 11 月 22 日文學院 (102) 發字第 98 號函發布施 行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本校、院太平洋研究之人力及研究資源,提升研究成效,並促進與太平洋研究相關領域研究團體及專家之交流合作,特於文學院成立功能性「臺灣太平洋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推動太平洋研究,特別是臺灣及太平洋地區之南島文化、語言、歷史、社會等領域之相關研究。
- (二)藉由學術研討、文化活動、展演發表、網站建置等方式,促進臺灣與太平 洋地區之學術文化之交流。
- (三)鼓勵研究生或研究人員投入太平洋及南島研究,並推動跨領域之合作與交流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綜理中心各項業務,由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 一人,提請校長聘兼之,任期三年,得連任。
- 四、本中心<u>設執行委員會,置委員五至九人,召集人由中心主任擔任,「台北利</u> <u>氏學社」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。委員由召集人邀請本校內、外相關領域之學</u> 者專家,報請院長同意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三年,並得續聘。

每學年至少召開執行委員會議一次,討論中心業務之規劃與施行。

- 五、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,由執行委員會推薦,報請院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六、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得聘僱行政人員或召募志願工作者。
- 七、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